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同、孙学、黄国强、陈小兵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苏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陈小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反之、王昕、张子君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反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子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苏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任职。自2014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

3. 黄国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曾任职于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环宇电星电器有限公司、加拿大运通通信公司、美国速驰无线公司北京代表处、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小兵,男,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美国欧道明大学,曾任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杜邦公司、美国中经合集团、博康集团;现任青云创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

5. 黄反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现任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6. 王昕,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7. 张子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消费医疗业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16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隋丹和白欣悦2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隋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白欣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隋丹,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和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曾任北京盛世长城广告有限公司实力媒体策划经理, 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传立媒体策划总监;2006年加入华扬广告, 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白欣悦,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华扬联众,现任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隋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白欣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9月11日(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黄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隋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白欣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潇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陈绪潇女士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绪潇	无限售流通股	8,281,412	5.2815	7,839,912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大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绪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绪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公司发布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37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8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5%。。

陈绪潇女士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8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绪潇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	15.84-16.34	84,000	0.0536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7日	16.617-16.72	82,500	0.0526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16.84-17.02	35,800	0.0228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0日	16.54-16.64	2,700	0.0017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1日	16.51-16.52	6,800	0.0043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4日	16.56-16.68	77,400	0.049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5日	16.61-16.96	131,900	0.084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17.41-17.54	9,000	0.0057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8日	18.52-18.53	10,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1日	19.52-19.53	1,400	0.0009
合计			15.84-19.53	441,500	0.2816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839,91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绪潇	无限售流通股	8,281,412	5.2815	7,839,912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转让公司股份20,703,400股及上述所述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潇

日期:2020年8月3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绪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281,412股 持股比例:5.2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839,912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2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0/8/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合计持有68.77%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派发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的相关议案, 尚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公告》(2020-3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2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和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3):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1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2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签名(附注6):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之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8.谨请注意:请阁下按照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重新填写并按时送达中国石化。如阁下已填写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附的授权委托书(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并送达至中国石化,且未能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重新填写的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送达至中国石化,则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原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的新增提案,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41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1)》。

2020年6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 CP161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栖霞建设CP002
代码	042000372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8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80%(发行日12个月SHIBOR+1.8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